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克明面业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21日,每日8: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勇 陈燕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